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3156號
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宏威

07 被 告 林稚泚

08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  
09 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5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  
12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8 法 官 林秀菊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2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27 書記官 蔡伸蔚